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Fujian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监管信息 政务公开 能源形势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行业监管 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能源稽查 文件公告 联系我们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快速导航

- 时政要闻
- 新闻中心
- 国家能源局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福建能源监管办督导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点击率: 1367 来源: 福建能源监管办 发布时间: 2020-02-28 17:54:35

面对当前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福建能源监管办统筹协调,积极督导全省电力企业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福建经济发展做好电力保障服务。

福建能源监管办及时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主要开展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强化认识,加强疫情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印发3份文件(其中会同福建省发改委联合发文1份),督促指导各电力企业认真组织落实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二是预防为主**,保障电力行业节后安全复工复产。要求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措施,并持续跟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实时了解复工动态。**三是问题导向**,督导疫情期间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各电力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每周报送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突出重点**,做好疫情防控电力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要求各供电企业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电力用户分类精准管理,千方百计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水平,坚决保障各类重要用户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直属事业单位、中电传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中心 资质管理中心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机关服务中心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国家能源局	区域监管局:
新华网	华北能源监管局 东北能源监管局 西北能源监管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 华中能源监管局 南方能源监管局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监管办公室:
能源协会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东能源监管办 甘肃能源监管办 新疆能源监管办 浙江能源监管办 江苏能源监管办 福建能源监管办 河南能源监管办 湖南能源监管办 四川能源监管办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监管办

网站地图 |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19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35030 传真: 0591-87028915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7号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